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審定版)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 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
(2)收支餘絀情形	3
(3)餘絀撥補實況	4
(4)現金流量結果	4
(5)資產負債情況	5
(6)其他	5

乙、主要表

(1)收支餘絀表	7
(2)餘絀撥補表	8
(3)現金流量表	9
(4)平衡表	10

丙、附屬表

(1)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3
(2)財務收入明細表	14
(3)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5
(4)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16
(5)業務費用明細表	17
(6)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8
(7)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19
(8)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20
(9)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22
(10)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4
(11)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25
(12)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13)用人費用彙計表	28
(14)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15)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3

甲、總 說 明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經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401號函，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111年度設立，辦理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業務，可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本基金本年度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並編列預算支應開發經費。

（一）營運計畫：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金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北土城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另配合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搬遷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經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704號函原則同意「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其中本部辦理第1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110至116年度，開發總面積約64.82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122億359萬8,000元，採區段徵收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
2. 辦理情形：本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1年11月15日公告徵收，112年9月將金城交流道用地交付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施工作業，並於112年10月底完成全區土地改良物拆遷作業，本年賡續完成公有領回土地、安置土地及抵價地抽籤暨分配作業；另本案公共工程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已於112年12月13日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於本年3月進場施工及辦理環境監測，目前部分水保設施及既有管線臨時遷移作業已施作完成，並完成約50%區內既有建物拆除作業。

3. 本計畫預算數為11億6,993萬6,000元，決算數4億79萬6,231元，較預算數減少7億6,913萬9,769元，主要係：

(1) 原編列公有土地作價款5億3,225萬元，係為支應本案範圍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擬以作價方式提供本部統籌規劃之國有土地價款，嗣經本部112年11月3日協商會議決議，考量開發時程之急迫性，為利本開發案推動，經該署同意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改以領回土地方式辦理，爰無須撥付該款項。

(2) 本計畫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規定，於決標後6個月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2,800萬元至主管機關（文化部）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又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協商並訂定之代辦協議書，於工程決標後由本部撥付協議費用45%予高公局代辦「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聯外排水工程費用2,154萬655元；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配合「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辦理69KV架空輸電線配合下地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本部與台電公司各負擔二分之一，本部需負擔線路變更設置費用8,376萬4,409元，並於工程發包後由本部1次撥付台電公司。上開工程預付費用須俟相關工作項目執行完成後，始能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核銷事宜，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1) 舉借情形：本計畫所需開發成本向金融機構借款，並以開發後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取得之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本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 11 億 3,860 萬 6,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75 萬 1,000 元，可用預算數為 13 億 3,935 萬 7,000 元，決算數 4 億 82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3,853 萬 7,000 元，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舉借所致。至本年度未舉借之預算數 9 億 3,853 萬 7,000 元，為應後續業務需要，經本部 114 年 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7340 號函核定保留，並悉數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

- (2) 償還情形：本年度預算數 2 億元，決算數 0 元，主要係為減少舉債額度，將金城交流道用地有償撥用價款用以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後續所需相關費用，爰未辦理償還事宜。

(二) 基金代管土地出租情形：

- (1) 辦理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 46 及 47 地號商業區土地、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 101 及 108 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土地及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 50 及 50-2 地號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已設定地上權，並已完成本年度辦理開發經營契約履約及管理事宜。另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長壽段 114 地號土地已於本年 4 月 1 日出租予各占用戶並收取租金。本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 4,620 萬 1,000 元，決算數 4,752 萬 9,002 元。
- (2) 前開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長壽段 114 地號土地已就住戶建物占用土地期間，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收取 5 年使用補償金，係以每年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5%計收，共計 7 萬 3,338 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

1.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4,752萬9,002元，較預算數4,620萬1,000元，增加132萬8,002元，主要係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於本年3月完成招商設定地上權後所收取之土地租金收入。
2.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3萬7,387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23萬7,387元，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及收取高鐵臺中車站新長壽段114地號占用戶之土地使用補償金所致。

(二) 支出：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992萬2,898元，較預算數1,170萬元，減少177萬7,102元，計減少15.19%，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相關費用須配合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所致。

(三) 餘絀：

本年度決算總收入4,776萬6,389元，總支出992萬2,898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決算數3,784萬3,491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3,450萬1,000元，增加334萬2,491元，主要係收取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之土地租金收入，及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相關費用須配合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賸餘決算數3,784萬3,491元，前期未分配賸餘7,469萬1,724元，無解繳公庫數，合計未分配賸餘決算數1億1,253萬5,215元，悉數留存本基金列入未分配之賸餘。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出6,379萬8,660元，包含本期賸餘3,784萬3,491元，利息股利之調整淨減16萬4,049元，調整項目流動資產淨增1億164萬2,151元，收取利息16萬4,049元。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出3億9,659萬9,608元，悉數為增加投資。
-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4億4,248萬2,296元，包含增加其他負債1,033萬2,296元，增加長期債務4億82萬元，及增加基金3,133萬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1,791萬5,972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2,429萬8,692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4,221萬4,664元減少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56億297萬2,265元，包括流動資產1億6,095萬5,027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54億4,201萬7,238元。
- (二) 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54億4,227萬7,050元，包括流動負債2,358萬4,754元，長期負債54億836萬元，其他負債1,033萬2,296元。
- (三) 淨值本年度決算數1億6,069萬5,215元，包括基金4,816萬元，累積賸餘1億1,253萬5,215元。

六、其他

- (一)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經財政部110年7月30日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為自償率111.11%之完全自償性計畫。本年度因應開發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求所衍生之未償還債務4億82萬元，主要係支付公有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墳墓遷葬費用、公共工程相關費用及貸款利息等所舉借之債務。本年度本計畫尚未開發完成，預計116年度開發完成後，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之土地款，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應可達成財務自償之目標。

- (二) 本年度增撥基金3,133萬元，依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億1,695萬元（112年1,683萬元、113年3,133萬元、114年3,501萬元、115年2,417萬元、116年961萬元）挹注本基金減少未來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等土地開發成本之貸款利息負擔。

乙、主 要 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6,201,000	100.00	47,529,002	100.00	1,328,002	2.87	45,022,972	1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6,201,000	100.00	47,529,002	100.00	1,328,002	2.87	45,022,972	100.00
土地租金收入	16,814,000	36.39	18,142,002	38.17	1,328,002	7.90	16,813,972	37.35
權利金收入	29,387,000	63.61	29,387,000	61.83			28,209,000	62.6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00,000	25.32	9,922,898	20.88	-1,777,102	-15.19	10,211,681	22.68
出租資產成本	3,748,000	8.11	3,793,691	7.98	45,691	1.22	3,531,940	7.84
出租土地成本	3,748,000	8.11	3,793,691	7.98	45,691	1.22	3,531,940	7.84
業務費用	2,972,000	6.43	1,866,859	3.93	-1,105,141	-37.19	29,090	0.06
業務費用	2,972,000	6.43	1,866,859	3.93	-1,105,141	-37.19	29,090	0.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80,000	10.78	4,262,348	8.97	-717,652	-14.41	6,650,651	14.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80,000	10.78	4,262,348	8.97	-717,652	-14.41	6,650,651	14.77
業務賸餘(短絀)	34,501,000	74.68	37,606,104	79.12	3,105,104	9.00	34,811,291	77.32
業務外收入			237,387	0.50	237,387	--	107,708	0.24
財務收入			164,049	0.35	164,049	--	107,636	0.24
利息收入			164,049	0.35	164,049	--	107,636	0.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73,338	0.15	73,338	--	72	0.00
違規罰款收入							72	0.00
賠(補)償收入			73,338	0.15	73,338	--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7,387	0.50	237,387	--	107,708	0.24
本期賸餘(短絀)	34,501,000	74.68	37,843,491	79.62	3,342,491	9.69	34,918,999	77.5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99,279,000	100.00	112,535,215	100.00	13,256,215	13.35	74,691,724	100.00
本期賸餘	34,501,000	34.75	37,843,491	33.63	3,342,491	9.69	34,918,999	46.75
前期未分配賸餘	64,778,000	65.25	74,691,724	66.37	9,913,724	15.30	39,772,725	53.25
未分配賸餘	99,279,000	100.00	112,535,215	100.00	13,256,215	13.35	74,691,724	1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501,000	37,843,491	3,342,491	9.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4,049	-164,049	--
利息收入		-164,049	-164,049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4,501,000	37,679,442	3,178,442	9.21
調整項目		-101,642,151	-101,642,151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1,642,151	-101,642,151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4,501,000	-63,962,709	-98,463,709	-285.39
收取利息		164,049	164,049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01,000	-63,798,660	-98,299,660	-284.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60,276,000	-396,599,608	763,676,392	-65.82
增加投資	-1,160,276,000	-396,599,608	763,676,392	-6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276,000	-396,599,608	763,676,392	-65.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0,000,000	10,332,296	-189,667,704	-94.83
增加其他負債	200,000,000	10,332,296	-189,667,704	-94.83
增加長期負債	1,138,606,000	400,820,000	-737,786,000	-64.80
增加長期債務	1,138,606,000	400,820,000	-737,786,000	-64.8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1,330,000	31,330,000		
增加基金	31,330,000	31,330,000		
減少長期負債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減少長期債務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9,936,000	442,482,296	-727,453,704	-62.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161,000	-17,915,972	-62,076,972	-14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59,000	42,214,664	-22,744,336	-3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0,000	24,298,692	-84,821,308	-77.73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流動負債與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互沖419萬6,623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5,602,972,265	100.00	5,118,449,855	100.00	484,522,410	9.47
流動資產	160,955,027	2.87	77,228,848	1.51	83,726,179	108.41
現金	24,298,692	0.43	42,214,664	0.82	-17,915,972	-42.44
銀行存款	24,298,692	0.43	42,214,664	0.82	-17,915,972	-42.44
預付款項	136,656,335	2.44	35,014,184	0.68	101,642,151	290.29
預付費用	136,656,335	2.44	35,014,184	0.68	101,642,151	290.2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442,017,238	97.13	5,041,221,007	98.49	400,796,231	7.95
其他長期投資	5,442,017,238	97.13	5,041,221,007	98.49	400,796,231	7.95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5,442,017,238	97.13	5,041,221,007	98.49	400,796,231	7.95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代管資產	824,766,015	14.72	824,766,015	16.11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015	-14.72	-824,766,015	-16.11		
合計	5,602,972,265	100.00	5,118,449,855	100.00	484,522,410	9.4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5,442,277,050	97.13	5,026,928,131	98.21	415,348,919	8.26
流動負債	23,584,754	0.42	19,388,131	0.38	4,196,623	21.65
應付款項	23,584,754	0.42	19,388,131	0.38	4,196,623	21.65
應付利息	23,584,754	0.42	19,388,131	0.38	4,196,623	21.65
長期負債	5,408,360,000	96.53	5,007,540,000	97.83	400,820,000	8.00
長期債務	5,408,360,000	96.53	5,007,540,000	97.83	400,820,000	8.00
長期借款	5,408,360,000	96.53	5,007,540,000	97.83	400,820,000	8.00
其他負債	10,332,296	0.18			10,332,296	--
遞延負債	9,642,580	0.17			9,642,580	--
遞延收入	9,642,580	0.17			9,642,580	--
什項負債	689,716	0.01			689,716	--
存入保證金	689,716	0.01			689,716	--
淨值	160,695,215	2.87	91,521,724	1.79	69,173,491	75.58
基金	48,160,000	0.86	16,830,000	0.33	31,330,000	186.16
基金	48,160,000	0.86	16,830,000	0.33	31,330,000	186.16
基金	48,160,000	0.86	16,830,000	0.33	31,330,000	186.16
累積餘絀	112,535,215	2.01	74,691,724	1.46	37,843,491	50.67
累積賸餘	112,535,215	2.01	74,691,724	1.46	37,843,491	50.67
累積賸餘	112,535,215	2.01	74,691,724	1.46	37,843,491	50.67
合計	5,602,972,265	100.00	5,118,449,855	100.00	484,522,410	9.47

註：本年度與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皆為 1億6,666萬6,667 元。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財務收入		164,049	164,049	--	
利息收入		164,049	164,049	--	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之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73,338	73,338	--	
賠(補)償收入		73,338	73,338	--	主要係收高鐵臺中車站 新長壽段114地號占用 戶之土地使用補償金所 致。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出租資產成本	3,748,000	3,793,691	45,691	1.22	
出租土地成本	3,748,000	3,793,691	45,691	1.22	
服務費用	40,000		-40,000	-100.00	
旅運費	40,000		-40,000	-1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708,000	3,793,691	85,691	2.31	
土地稅	3,708,000	3,793,691	85,691	2.3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業務費用	2,972,000	1,866,859	-1,105,141	-37.19	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 期作業相關費用配合國 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 得辦理所致。
業務費用	2,972,000	1,866,859	-1,105,141	-37.19	
用人費用	30,000	3,839	-26,161	-87.20	
加（夜）班費	30,000	3,839	-26,161	-87.20	
服務費用	2,932,000	1,863,020	-1,068,980	-36.46	
郵電費	10,000		-10,000	-100.00	
旅運費	60,000	58,160	-1,840	-3.0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2,000		-192,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2,670,000	1,804,860	-865,140	-32.4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10,000	-1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80,000	4,262,348	-717,652	-14.41	主要係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加班費、旅費、外包費，及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及環境美化等費用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80,000	4,262,348	-717,652	-14.41	
用人費用	267,000	33,323	-233,677	-87.52	
正式員額薪資	45,000	17,500	-27,500	-61.11	
加（夜）班費	222,000	15,823	-206,177	-92.87	
服務費用	3,556,000	3,195,092	-360,908	-10.15	
旅運費	176,000	50,676	-125,324	-71.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00	6,339	-8,661	-57.74	
一般服務費	2,895,000	2,500,577	-394,423	-13.62	
專業服務費	470,000	637,500	167,500	35.64	
材料及用品費	1,132,000	1,015,933	-116,067	-10.25	
用品消耗	1,132,000	1,015,933	-116,067	-10.25	
租金與利息	5,000	18,000	13,000	260.00	
房租		18,000	18,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		-5,000	-1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00		-20,000	-100.00	
規費	20,000		-20,000	-100.00	

註：勞務承攬人力預算數289萬2,000元，決算數249萬6,467元，辦理基金用地管理、財務、會計相關業務計4人。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公庫增撥基金數	31,330,000	31,330,000		
合 計	31,330,000	31,330,000		

實施平均
長期債務舉借
中華民國

借 (還) 款 項 目	債 權 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 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起	止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長期債務部分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3	113	116	5,007,540,000	1,339,357,000	400,820,000
小計					5,007,540,000	1,339,357,000	400,820,000
合計					5,007,540,000	1,339,357,000	400,820,000

與償還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備 註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200,000,000				5,408,360,000	一、本計畫舉借之債務均為自償性債務，於開發完成後，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之土地款，作為償還債務財源。 二、本年度舉借預算數11億3,860萬6,000元，以前年度保留數2億75萬1,000元，可用預算數13億3,935萬7,000元，決算數4億82萬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9億3,853萬7,000元，主要係為節省利息支出，故本年度依實際經費支用情形辦理部分長期債務舉借。 三、為應業務需要本年度未舉借之預算數9億3,853萬7,000元，經本部114年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7340號函核定保留，悉數轉入114年度繼續執行。
200,000,000				5,408,360,000	
200,000,000				5,408,360,000	

實施平均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區段徵收 -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 徵收計畫			1,169,936,000		400,796,231
合 計			1,169,936,000		400,796,231

執行績效摘要表

113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769,139,769	-65.74	比較增減金額超過10%原因，主要係： (1)原編列公有土地作價款5億3,225萬元，係為支應本案範圍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擬以作價方式提供本部統籌規劃之國有土地價款，嗣經本部112年11月3日協商會議決議，考量開發時程之急迫性，為利本開發案推動，經該署同意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改以領回土地方式辦理，爰無須撥付該款項。 (2)本計畫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規定，於決標後6個月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2,800萬元至主管機關（文化部）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又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協商並訂定之代辦協議書，於工程決標後由本部撥付協議費用45%予高公局代辦「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聯外排水工程費用2,154萬655元；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配合「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辦理69KV架空輸電線配合下地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本部與台電公司各負擔二分之一，本部需負擔線路變更設置費用8,376萬4,409元，並於工程發包後由本部1次撥付台電公司。上開工程預付費用須俟相關工作項目執行完成後，始能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核銷事宜，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769,139,769	-65.7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16,830,000	16,830,000		
加：	31,330,000	31,330,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國《公》庫增撥數	31,330,000	31,330,000		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2年1,683萬元、113年3,133萬元、114年3,501萬元、115年2,417萬元、116年961萬元）挹注本基金辦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貸款利息。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48,160,000	48,16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 准先行 辦理數	合 計		金 額	%	
其他長期投資		1,169,936,000		1,169,936,000	400,796,231	-769,139,769	-65.7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169,936,000		1,169,936,000	400,796,231	-769,139,769	-65.74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 區區段徵收計畫		1,169,936,000		1,169,936,000	400,796,231	-769,139,769	-65.74	
合計		1,169,936,000		1,169,936,000	400,796,231	-769,139,769	-65.74	

註：本年度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數229萬4,000元，決算數229萬2,482元，提列標準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預估工程款24億9,28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396萬4,000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4億元x0.7%+19億9,280萬元x0.5%)，自111至116年度分年編列預算，113年度預估支用229萬4,000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30	35	5	
管理會委員	11	12	1	本基金管理會委員預算數編列11人，配合實際業務需求，聘用12人，並依112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949號函核定。
兼任人員	19	23	4	本基金業務支出部分兼任人員預算數編列19人，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派兼23人，並依112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949號令核定。
資本支出部分	6	7	1	
兼任人員	6	7	1	本基金資本支出部分兼任人員預算數編列6人，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派兼7人，並依112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949號令核定。
總計	36	42	6	

註：1.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勞務承攬案預算數4人，決算數4人，辦理基金土地管理、基金管理會運作及召開會議行政事務、預算執行之管控與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憑證簿籍之整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等相關業務。

2.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臨時人員預算數3人，決算數3人，辦理協議價購地上物點交、發價及墳墓遷葬補償費撥付事宜、公有土地有償作價(領回土地)及無償撥用作業、交流道用地交付作業、處理民眾陳述意見、各項開發經費管理及撥付作業等相關業務。

本 頁 空 白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加（夜）班 費	津 貼	獎 金
業務支出部分	45,000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000				
資本支出部分					
合 計	45,000				

彙 計 表

單位：新臺幣元

29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加（夜）班 費	津 貼	獎 金
業務支出部分	17,500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500				
資本支出部分					
合 計	17,500				

註：1.本年度管理會委員薪資係屬委員出席費用，本年度預算數4萬5,000元，決算數1萬7,500元。

2.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勞務承攬人員預算數4人，決算數4人，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支應，預算數

3.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臨時人員預算數3人，決算數3人，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支應，納入開發成本，預算數288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289萬2,000元，決算數249萬6,467元。
萬元，決算數243萬5,046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297,000	37,162	-259,838	-87.49
正式員額薪資	45,000	17,500	-27,500	-61.11
加（夜）班費	252,000	19,662	-232,338	-92.20
服務費用	6,528,000	5,058,112	-1,469,888	-22.52
郵電費	10,000		-10,000	-100.00
旅運費	276,000	108,836	-167,164	-60.5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7,000	6,339	-200,661	-96.94
一般服務費	2,895,000	2,500,577	-394,423	-13.62
專業服務費	3,140,000	2,442,360	-697,640	-22.22
材料及用品費	1,142,000	1,015,933	-126,067	-11.04
用品消耗	1,142,000	1,015,933	-126,067	-11.04
租金與利息	5,000	18,000	13,000	260.00
房租		18,000	18,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		-5,000	-1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28,000	3,793,691	65,691	1.76
土地稅	3,708,000	3,793,691	85,691	2.31
規費	20,000		-20,000	-100.00
合 計	11,700,000	9,922,898	-1,777,102	-15.19

註：本年度無大陸地區旅費。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統計所需項目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0,000	17,500	-382,500	-95.63	

主辦會計人員：徐守國 

基金主持人：董建宏 